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代表委任之安排 .....	8
5. 責任聲明 .....	9
6. 推薦意見 .....	9
7.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3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董事：  
羅嘉瑞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  
王于漸\*  
李王佩玲\*  
朱琦\*  
何述勤\*  
施穎茵\*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  
羅鷹瑞#  
羅俊謙  
簡德光 (總經理)  
朱錫培  
潘嘉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就該等事項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74,772,33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49,544,669股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並未根據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予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內，其中載列的兩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分別由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直至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儘管建議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可能不會在上述有效期限內被使用，但該等授權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須再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謹慎使用該等授權，並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47,723,345股股份。假設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74,772,334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149,544,66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及20%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羅慧端女士（「**羅女士**」）、羅鷹瑞醫生、羅俊謙先生（「**羅先生**」）、王于漸教授（「**王教授**」）及潘嘉陽教授（「**潘教授**」）將輪值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 董事會函件

---

在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以及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候選人重新委任為董事的遴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羅女士、羅鷹瑞醫生、羅先生、王教授及潘教授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具備豐富的技能及經驗，有利於向董事會提供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並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退任董事2023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率，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在評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並認為王教授仍維持其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彼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並無參與任何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的執行管理工作。彼已確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王教授亦就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相信王教授能提供持平的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和完整性不會受到削弱。

王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彼為推動對香港政策議題經濟研究的領導者。彼深入掌握政策動向和監管框架，能夠就經濟趨勢、市場狀況以及潛在風險或機遇提供寶貴的見解，並深入理解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宏觀經濟因素。經考慮多方面的觀點，特別是王教授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經濟及社會業務方面的背景和專長，彼能夠幫助評估擴大及分散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和酒店投資組合的機會，相信憑藉王教授的專業技能，能夠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流程，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沒有證據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九年或以上會失去其獨立性，也不會因熟悉管理層而增加鬆懈的風險。由於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歷史有更深入的了解，彼等能為董事會增加價值，從而協助本公司適應現今的動態環境。董事會認為思想的獨立性遠比表面的獨立性重要得多及王教授的任期長短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一致認為王教授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表現出完全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認為彼將能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意見，而不受其年資所影響。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考慮到羅慧端女士、羅鷹瑞醫生、羅俊謙先生、王于漸教授及潘嘉陽教授分別對董事會的貢獻，推薦彼等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概無董事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須輪值退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載有同一條文。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按法規不須輪值退任。下列為羅嘉瑞醫生之履歷以供股東閱知：

羅嘉瑞醫生（「羅醫生」），77歲，於1980年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上市買賣的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的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及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羅醫生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醫院管理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羅醫生畢業於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密西根大學醫院獲內科及心血管疾病認證。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四十年。



---

## 董事會函件

---

羅醫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兄，羅孔瑞先生與羅慧端女士之胞弟，以及羅俊謙先生之父親，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醫生為主要股東，亦為Surewit Finance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Eagle Guardian Limited及Mind Reader Limited之董事(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同屬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嘉瑞醫生擁有本公司61,512,835股股份及3,392,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以及95,958,36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冠君產業信託3,592,007個基金單位之個人權益及4,215,621,742個基金單位之公司權益；以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LHI」)31,584,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2,333,768,92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項持有65,866,676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亦為另一項擁有254,664,393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彼為一項慈善信託的授予人，以及顧問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冠君產業信託9,011,000個基金單位及LHI 90,010,25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

於2023年度支付予羅醫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醫生的酬金計算基準乃參考其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時間、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羅醫生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醫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4.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適用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布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ii) 享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重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2024年4月1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獲得充分根據，決定應否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47,723,345股股份。假設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74,772,3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只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資金來源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章程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現時概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聲明

董事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事。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羅杜莉君女士、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全為本公司董事)(「此等人士」)皆為一項持有254,664,3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6%)的酌情信託的酌情受益人。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人士以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以及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之身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273,768,2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1%),包括羅嘉瑞醫生以個人權益、公司權益、以及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身份持有之223,337,8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7%)。就收購守則而言,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群組被當作合共持有528,432,66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此等人士之現有股權及其所控制的投票權維持不變,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之一致行動群組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52%。董事預期該群組整體之持股量的投票權按比例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預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 8.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所持任何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之股份。

## 10. 股價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16.14	15.40
5月	16.30	14.68
6月	15.36	14.50
7月	15.30	14.10
8月	14.56	13.60
9月	14.48	13.10
10月	13.24	12.40
11月	12.96	11.76
12月	12.20	11.50
<b>2024年</b>		
1月	12.18	11.32
2月	12.06	10.92
3月	11.64	10.80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11.10



以下為羅慧端女士、羅鷹瑞醫生、羅俊謙先生、王于漸教授及潘嘉陽教授之履歷資料，彼等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1. 羅慧端女士，8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1963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羅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文學士後，即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數十年。

羅女士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女兒，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姊，以及羅俊謙先生之姑母，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女士擁有本公司2,010,858股股份及340,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以及LHI 3,888,421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一項擁有254,664,393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

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3年度支付予羅女士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支付每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女士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6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羅鷹瑞醫生，71歲，自1993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彼於2008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美國芝加哥大學醫學院畢業，為心臟專科醫生，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

羅鷹瑞醫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與羅康瑞先生之胞弟，以及羅俊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鷹瑞醫生擁有本公司1,5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9,180,90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冠君產業信託239,000個基金單位之個人權益；以及LHI 932,194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一項擁有254,664,393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

羅鷹瑞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鷹瑞醫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3年度支付予羅鷹瑞醫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支付每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鷹瑞醫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6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鷹瑞醫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羅俊謙先生，38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鷹君有限公司、鷹君發展及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朗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鷹君市務管理(冠君)有限公司、Rio dei Vetrai S.r.l.、Pacific Eagle Holdings Corporation及鷹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彼亦為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朗廷酒店投資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花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主要負責香港市場。羅先生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心理學文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之兒子。彼亦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孫兒，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之姪兒，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擁有本公司128,488股股份及1,017,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3年度支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支付每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先生的酬金計算基準乃參考其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時間、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羅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王于漸教授，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5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王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彼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創辦主任，亦為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總監，透過該等中心之工作，推動有關香港政策問題經濟研究。彼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彼對香港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團結香港基金之研究委員會委員。王教授現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票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教授擁有本公司10,19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LHI 257,61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教授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3年度支付予王教授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支付每名董事之一般酬金。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王教授獲支付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29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王教授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6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除上述董事袍金及酬金外，王教授並無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教授重選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潘嘉陽教授，56歲，自2016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1年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專業投資團隊，篩選及評估投資項目。潘教授一直為不同的碩士課程教授市場學相關科目。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席副教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戰略計劃的外部顧問及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潘教授現為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有參與公共事業，為金銀業貿易場顧問及其轄下從業員註冊制度之註冊委員會之獨立委員，以及香港紅十字會人道教育顧問及董事會成員。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及市場學，並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教授擁有本公司200,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教授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3年度支付予潘教授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支付每名董事之一般酬金。潘教授的酬金計算基準乃參考其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時間、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潘教授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潘教授重選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羅慧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鷹瑞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羅俊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潘嘉陽教授為執行董事。
8. 釐定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惟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委任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形式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於2023年10月1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23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87港仙。預期有關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2024年6月20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6. 關於上文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羅慧端女士、羅鷹瑞醫生、羅俊謙先生、王于漸教授及潘嘉陽教授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2023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7.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受薪僱用或擔任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現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2023年：每年220,000港元）。

8. 關於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尋求被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通函附錄一載列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第10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屆時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http://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之股東將獲准進入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事項存有疑問，請電郵至 [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mailto: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 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